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是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是指能够为企业提供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

上年末结余资金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 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 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 款等。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 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预算 内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是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是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自筹资金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

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市级预算资金和区级预算资金等。

建筑安装投资(建筑安装工作量)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建筑安装工作量。建筑工程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 止完成的全部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和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 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投资。

经济适用房 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限价房) 指政府控制土地出让价格, 限定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向城镇中等收入家庭供应的普通 商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 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廉租住房(廉租房) 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改建和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房屋施工面积 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